

## 股 本

### 股本

[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 地位

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其時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